

淮南市谢家集区教育局文件

谢教[2018]48号

谢家集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中小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推进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和谐，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保障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接受教育管理办法》（淮府办[2014]22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统筹城乡教育资源保障流动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实施意见》（皖教基[2015]15号）、《淮南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淮教[2018]1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随迁子女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进城务工人员是推动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做好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客观要求。各学校要站在促进教育公平、办好民生实事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二、坚持“两为主”原则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政策

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政策。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坚持“两为主”原则，创新工作思路，完善保障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满足随迁子女受教育需求，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三、坚决落实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重点内容

(一) 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做好招生服务片区内适龄儿童的摸底调查工作，制定预案，保证随迁子女免试就近入学，不得举行或者变相举行与入学挂钩的各种考试，不得以各种学科竞赛成绩和考级证书等作为入学和编班的依据；保证随迁子女在升学、编班、学籍管理、奖励、考核评价等方面，与当地学生平等对待、接受平等教育。

(二) 简化入学程序。随迁子女要求在当地就近入学的，提供以下材料：1、户口簿（法定监护人与适龄儿童不在同一户口簿，须提供双方户口簿）；(2)、居住证；(3)、务工证明（或国家规定劳动合同、营业执照）；(4)、近期务工工资表复印件（加盖工资发放单位公章）。

随迁人员持以上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到区教育局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区教育局根据相对就近的原则安排到公办学校就学。申请人持区教育局审核后的材料，到指定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各学校在接收过程中，对以上证明材料和办理程序，只能减少，不得随意增加。禁止向随迁人员子女收取建设费、赞助费、借读费、报名费等费用。

(三) 落实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严格落实省、市考试招生政策，落实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区参加中考，保障符合规定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我区参加中考的权利。

(四) 加强对接收随迁子女就读学校的管理和指导。接收随迁子女就读的学校要加强与随迁子女家庭的联系，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帮助他们尽快适应新学习环境；加强行为习惯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引导随迁子女与同学互相尊重、互帮互学、共同成长；加强安全教育，使随迁子女学会自护自救知识；加强法制教育，积极做好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

四、进一步健全随迁子女教育工作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沟通，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统筹解决好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 加大教育投入。把符合接受免费义务教育条件的随迁子女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按财政预算内义务教育经费标准，及时足额向接收随迁子女的学校拨付生均公用经费。同时，要逐年合理增加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经费，为随迁子女平等接收义务教育创造条件。

(三) 优化学校布局。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结构特点和城镇化进程，在城区总体规划中预留足够的教育用地，科学编制城区教育网点规划，合理设置学校布局，满足城镇化和义务教育发展要求。

(四)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网络、微博、微信、橱窗、展板等信息媒介，广泛宣传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入解读相关政策和办法措施，使进城务工人员及家属熟悉了解相关政策，并引导其严格按政策办事。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捐赠、扶持家庭经济困难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在全社会营造共同关心、支持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

